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3,855,346.55元，即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13,855,346.55元，已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14,820万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由于以下主要原因产生亏损从而导致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

- 1、营业收入下降，成本等比下降，而相关费用下降有限；
-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22万；
- 3、2022年发生研发费用约1309万。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在当前新基建加速建设的背景下，梳理产品体系，打造更有竞争力的产品体系。公司继续坚持完善以 AI+视频为核心的智能物联解决方案，对社会面视频监控及 IOT 设备资源进行建设与整合，同时积极开发新的利润增长源，提升核心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2、提升团队管理效率，降本增效。梳理公司人才库，对一些有特长的员工，通过调整部门结构或者转岗方式，优化人才配置，以达到提升团队管理效率，降本增效目的；

3、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盘活其他资产使用效率；

4、梳理降低产品成本可行方案，提高毛利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